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4 临 019 号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之后，公司在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王均豪先生、独立董事闵辉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王均豪先生委托董事长肖文先生、闵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冯丽娟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043,502.2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04,350.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1,605,614.75 元，减去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 7,982,581.5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1,262,185.25 元。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78,209.50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55%，未达到 30%。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技术改造及产业整合，公司后续资金需求量很大，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留在公司，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上述业务的拓展。未来，公司将更为合理地平衡自身发展和现金回报股东的关系，以最优方式回报股东。

本项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和《江西联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4 临 021 号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签订银行综合信贷业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授予总裁签定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银行综合

信贷业务合同的权力（授信合同不受此限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4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对《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4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4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有限公司中长期银行**

###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为南昌欣磊光电有限公司中长期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5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为江西联创照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4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同意为江西联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14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14 临 025 号公告。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 2014 临 022 号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11.3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11.36%股权，

具体如下：

（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创致光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联创致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6,547,782.74 元，实收资本为 25,122,650.00 元。经公司和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按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对联创致光初始出资额确定转让价格为 37.50 万美元。

（二）转让前后联创致光股权结构

| 股东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br>(万美元) | 股权比例    |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50       | 88.64%  | 330.00       | 100.00% |
| 韩国世光科技有限公司     | 37.50        | 11.36%  | 0.00         | 0.00%   |
| 总计             | 330.00       | 100.00% | 330.00       | 100.00% |

（三）转让前后的联创致光公司性质

转让后，联创致光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330 万美元”变更为“2512.265 万元人民币”。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临 023 号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鉴于上一年度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3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14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临 024 号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